黛麗斯
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年報 2011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摘要	9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啟智先生
黃啟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2)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1) (2)
周宇俊先生(1)
梁綽然小姐(1)(2)
梁英華先生(1)(2)
林宣武先生(1)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1)　審核委員會委員
(2)　賠償委員會委員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
A座15樓

法定代表

馮煒堯先生
黃松滄先生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未有意外，誠如我們在本年度的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經營概述內指出，全球經濟環境的持續下滑已影響到各方面的營商表現。

集團銷售額維持於1,340,000,000港元，毛利下跌至259,000,000港元，同比下跌12%。稅後盈利56,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1港仙。

我們的業績反映着全球市場疲弱及持續惡化的營商環境，尤其是中國，已失去其低成本的生產優勢。

為了提升集團整體的成本效益，我們奉行早前既定的策略，將生產線遷移至低成本地區，盡量抵消中國持續的成本上漲。年內，我們收縮了高成本的生產線，包括在菲律賓之生產運作；集團亦繼續擴張現有的泰國產能，以局部取代中國失去的產能。

此外，集團董事會已決定在柬埔寨金邊投資興建一所廠房，預期這新廠房將於本年十二月底前開始運作。此舉除了填補中國的產能收縮，亦令集團可以在中泰以外的地方擴闊發展。

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展望仍具挑戰。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的前景仍不樂觀，加上歐債危機蔓延所帶來的憂慮，此等等因素對市場的表現及顧客的消費意慾均構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在過去兩年作出的策略性轉變為集團取得新的定位，我們深信得以順利過渡，維持穩健。集團擁有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一直以來的原廠製造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加強鞏固集團的實力。

經考慮現時的業務環境、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投資需要，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零年度：每股0.025港元），連同於這財政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全年派付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零年度：每股0.0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公佈委任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簡歷已刊載於本年報第34頁內。他們多年來在集團有成功的管理經驗。本人認為兩位新增的執行董事有助強化集團的企業管治，同時令董事局注入新血，以強化對股東的服務及貢獻。

最後，就各位員工在過去具挑戰的一年為集團付出的努力及對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員工表示謝意。

主席
馮煒堯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集團全力專注經營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廠製造業務	**1,339,798**	1,342,480	**86,651**	101,463
企業成本	**–**	–	**(14,990)**	(13,944)
	1,339,798	1,342,480	**71,661**	87,5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原廠製造業務銷售收入達 1,340,000,000 港元，去年同期為1,342,0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71,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87,5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56,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經扣除有關稅務審查與香港稅務局達成解決安排須繳付的額外所得稅16,000,000港元）的除稅後溢利則為53,700,000港元。

每股盈利增長至5.1港仙，去年同期為4.4港仙。

製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全球銷售達41,4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一零年度則為42,900,000件。

本集團在下半年度的銷售數量反映了市場對產品需求回軟，我們預期這情況將持續至未來數月。

為了提升整體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積極採取策略將生產線遷移至低成本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終止其在菲律賓之生產運作。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及泰國兩地的產能比例為54% : 46% 。

在這財政年度內，我們在中國的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51%，泰國佔39%，而菲律賓則佔10%。

年內，以金額計算，美國市場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64%（上年度為65%）；歐洲市場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21%（上年度為21%）；其餘市場則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5%（上年度為14%）。

毛利率由22%下跌至19%，這反映國內年輕工人供應減少及中國持續成本上漲影響了集團毛利。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強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6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550,7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達222,8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達150,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水平極低。

年內，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9,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9,300,000港元。

企業成本中心

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為15,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4,000,000港元。

展望

勞工密集及低成本的原廠製造業在中國的發展空間有限，我們將逐步有系統地將生產線由中國遷移至東南亞地區，包括繼續擴張現有的泰國產能，以及在柬埔寨興建一所新廠房，預計這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投入運作。

面對市場的變化，尤其是在美國，商品價格下調及客戶需求持續不穩定，我們正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及利潤，同時亦在商品價格較穩定的歐洲市場加快營銷工作。

我們並不期望全球市場在短期內會有所改善，但認為集團在過去兩年作出的策略性轉變會有助鞏固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及盈利。我們相信，本集團可在市況好轉時足有條件把握其業務擴展機會。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松滄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集團為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候選連任。

- 守則第A.4.2條－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履行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並應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董事會應就發行人之利益作出客觀之決定。		
A.1.1	•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	✓	• 董事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出席率*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黃啟智 1/1* 黃啟聰 1/1*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2/4 Herman Van de Velde 2/4 *附註*：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均已出席在其獲委任後召開的董事會議。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率* Marvin Bienenfeld — 2/4 周宇俊 — 4/4 梁綽然 — 4/4 梁英華 — 4/4 林宣武 — 3/4
A.1.2	•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 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預定，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A.1.3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 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式通知。
A.1.4	• 可向公司秘書徵詢有關意見及服務。	✓	•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並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可與公司秘書直接聯繫。
A.1.5	• 應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提供有關會議紀錄予董事查閱。	✓	•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給予董事查閱。
A.1.6	• 會議紀錄須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以表達意見。	✓	• 會議紀錄均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會議紀錄經董事會成員檢閱及確認後，予以簽署及保存以作記錄。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1.7	• 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 董事已獲知會如公司秘書認為必須及適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作有關安排，費用由公司支付。
A.1.8	•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	• 本公司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重大關連交易及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 有關事項於全體董事會會議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須符合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		
A.1.9	• 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	✓	• 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A.1.10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及程序。	✓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採納與上述一致之原則及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及界定，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之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 主席專注於制定集團策略及董事會事宜。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一般行政總裁工作，負責集團有關業務及發展之整體責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2.2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合理地知悉會上討論之事項。	✓	•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一切資料，以便董事會執行有關的責任。 • 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論。
A.2.3	• 主席應確保董事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充分並完備可靠之資訊。	✓	• 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A.2.4至 A.2.9	主席應具備的不同角色建議包括： • 擬定及批准董事會議程 • 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	• 經諮詢有關各方意見後，主席連同公司秘書一起擬定董事會議程。 • 主席在推動企業管治發展方面佔重要角色。 • 股東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出席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獲取本公司最新資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便非執行董事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 公司應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説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及姓名。	✓	• 董事會之組成指一個合乎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的良好平衡組合。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 所有企業通訊已按類別披露組成董事會之成員，並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載列經更新之董事履歷詳情。
	建議最佳常規		
A.3.2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所需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
A.3.3	• 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定期更新。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新董事委任制定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應制定一套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按特定期限重選。		
A.4.1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A.4.2	• 所有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接受股東重新委任。	✓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候選連任。
	•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A.4.3	• 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	✓	• 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 • 周宇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向管理層就重大事項提出有建設性的獨立意見。 • 彼積極參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能於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的意見。 • 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不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5.1	•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	✓	• 主席及公司秘書通常會向新任董事簡介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彼可能監察之其他監管規定。 •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一份載有有關管理層的策略方案、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的、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會提供給董事作參考。 •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定期通過備忘或電郵通知董事有關其職務之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變更。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5.2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委員會 – 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	✓	•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 • 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公司之審核及賠償委員會之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3	•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	• 於本年內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 詳情請參閱A.1.1、B.1.1及C.3.4。
A.5.4	•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遜於標準守則。	✓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內均已遵循規定準則。 • 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指引的條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A.5.5	•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 本公司支持實踐持續專業發展，並不時配合董事會會議組織有關主題之呈報。
A.5.6	•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時間）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其他重大職能。	✓	•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董事會披露所有有關資料。該等資料會在每年的年報內更新。
A.5.7	•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該等會議顯示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以及資格。	✓	• 於本年內，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 於該等會議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有公開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的建議。 詳情請參閱A.1.1、B.1.1及C.3.4。
A.5.8	•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 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職能及具體工作之詳情列載於上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	**資料提供及查閱** ***守則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以讓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A.6.1	•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之前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	•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給董事傳閱。
A.6.2	•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 • 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	•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6.3	•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對董事之詢問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 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供董事傳閱，並供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候查閱。 •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就董事之詢問扮演重要角色，須確保所有詢問於合理時間內作出適當的回應及解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B.1.1	•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説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賠償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主席）、梁綽然女士及梁英華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 遵照守則條文規定編制之賠償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於年內，賠償委員會成員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討論及批准下列事項： – 集團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之薪酬政策；及 –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
B.1.2	•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	• 委員會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 •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3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	•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 • 委員會已檢討賠償政策，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計薪酬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 • 本集團就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政策，以確保就彼等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向彼等作出充足但不過量的酬金。 • 董事概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B.1.4	•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	✓	•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5	•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B.1.6	•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 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在年報內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大部分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
C C.1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之呈報。		
C.1.1	•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	• 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之檢討。
C.1.2	•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	✓	• 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 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 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 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之假設或限制。	✓	•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倘出現有關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明確地載列及討論該等不明朗因素。	*不適用*	
C.1.3	•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發出之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 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董事會清楚上市規則對及時公佈有關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要求，於需要時會安排公佈及刊發相關公告。公司秘書會就有關重大及關連交易之重要性及敏感度，作出法律諮詢及尋求意見並告知董事會。
	建議最佳常規		
C.1.4	•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 董事會並不認為現時適宜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C.1.5	• 一旦發行人決定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則應繼續進行。	*不適用*	• 董事會每季檢討業務及營運之最新事宜。為加強本公司之透明度及提高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最新狀況及表現之理解，季度業務及營運之最新資料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頁，以彌補於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前期間之空白。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		
C.2.1	• 董事應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該審閱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 董事會在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全權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定期作出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 檢討範圍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每財政年度初，年度審核計劃將呈交至審核委員會作審閱及批核。在原定之審核計劃以外，如公司業務／營運部門發生不利於集團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大事情，審核委員會將即時作出審核。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審閱本年度之內部審核系統之成效大致上表示滿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2	• 年度檢討範圍應考慮資源充裕性、發行人員工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發行人員工之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	✓	• 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源作會計及財務報告。 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並由會計專才小組協助，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及有關管制。每月與各地區及各業務部門主管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根據年度財政預算所訂下之目標及其他進行中之項目，對他們之表現作出評估。 • 集團向財務團隊提供充足培訓。除了在職及內部培訓，高級員工會定期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座談會，以吸取最新的專業知識及有助指導其下屬。
	建議最佳常規		
C.2.3	•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自上一次全年檢討以來在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	✓	• 董事會之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 •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3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建立累積之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發行人之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之有效性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4	• 有關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各項： –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應用之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額外資料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發行人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所採取之程序 – 就處理於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有關重大內部監控事項之任何重大問題所採取之程序	✓	•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 •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按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而設立。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權力有限制之指定管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乃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抵銷）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及達成本集團目標而設。 •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力則受到限制。 •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經理編製、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每個月會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會議一般於各營運廠所在地區舉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 •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集中於本集團預期最多風險之業務，而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檢討之結果與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動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為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C.3.1	•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 會議紀錄草稿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 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之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3及 C.3.4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審閱財務資料 — 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之權力。	✓	•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於1998年，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該等職權範圍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於其職權範圍內，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審核委員會現有以下成員，已於本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率* 周宇俊（*主席*） — 2/2 梁綽然 — 2/2 Marvin Bienenfeld — 1/2 梁英華 — 2/2 林宣武 — 2/2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將該財務報表提薦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及採納；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由中期／年度審核衍生之重要事項； – 審閱由內部審核提呈有關內部審核系統及風險管理之審核報告； – 審閱及批准審核計劃。 委員會滿意審閱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程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C.3.5	• 如審核委員會就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一，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發出聲明，解釋其理由及提出建議。	✓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一二年之外聘核數師，此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就審核服務收取2,176,000港元，並就非審核服務收取214,000港元。
C.3.6	•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C.3.7	• 職權範圍包括： –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 – 擔任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	✓	• 本集團所採納之操守守則規定就不確定之法律或道德問題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作出直接諮詢。 •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D D.1	**董事會之任命** **管理職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保留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須由董事會批准。		
D.1.1及 D.1.2	•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示，包括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發行人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合符公司所需。	✓	• 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職能委託予管理層。呈報機制之設計乃確保重大事項定期呈報予董事會。 • 設有明確之預定事項計劃表須保留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包括： – 長期目標及策略； –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季度營運表現資料；召開股東大會； – 就股息提出建議； –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 重大關連交易； –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 – 對外重大融資安排； – 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 –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 – 成立、發放、購入、贖回或重組公司股本。
	建議最佳常規		
D.1.3	•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職責分工。	✓	• 如第D.1.1及第D.1.2條所載。
D.1.4	•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守則原則*** 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 已設立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賠償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特定職權範圍。 詳情請參閱B.1.1、C.3.3及C.3.4。
D.2.2	•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要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及建議。	✓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向董事會滙報。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 E.1	**與股東之溝通** **實際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須致力與股東保持一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E.1.1	• 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	•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	• 董事會主席主持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批准通過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該等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賠償委員會所有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已出席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已出席年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的有關提問。	✓	•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僱員之操守守則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最低標準，涵蓋經營業務之最普遍及敏感範圍。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盡可能維持最高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擁有權，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主席應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之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載列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25港元)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用於增添生產設施之開支合共約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啟智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黃啟聰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備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之規定，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及梁英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備選連任。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滿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煒堯，64歲，為本集團主席。馮先生累積逾40年之成衣業務經驗。

黃松滄，6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黃先生累積逾45年之胸圍貿易經驗。

黃啟智，37歲，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及黃啟聰先生之兄長。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產品發展業務。黃啟智先生現任香港內衣業聯會之主席。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波士頓大學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黃啟聰，35歲，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及黃啟智先生之弟弟。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事務。黃啟聰先生擁有逾13年於業務拓展及機構之經驗，現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發展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Colby College，主修經濟學，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66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Van de Velde N.V.之總裁，其股份於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Laureys先生累積40年胸圍貿易經驗，尤其是市場管理之專業知識。Laurey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Ghent經濟學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Leuven市場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Ghent Vlerick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aureys先生為Lucas Laureys N.V.之董事，亦為Omega Pharma（一家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Delta Lloyd Bank N.V.之董事會成員。

Herman Van de Velde，57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Van de Velde N.V.之董事總經理，其股份於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比利時上市公司Lotus Bakeries N.V.之獨立董事。Van de Veld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並擁有豐富的歐洲胸圍業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79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ienenfeld先生曾任Bestform Inc.之主席。彼擁有逾51年在美利堅合眾國女裝內衣業務之經驗。

周宇俊，64歲，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累積逾34年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周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現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梁綽然，4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小姐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梁小姐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分別任職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梁英華，64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石礦學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現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及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

林宣武，*SBS, MBE, JP*，51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Babson College之理學士學位，並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為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工業總會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管理層及高級人員

Michael John Austin，63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Austi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Austin先生在香港及國際擁有逾30年之廣泛財務及管理經驗。

陳次光，64歲，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逾40年服裝業務和生產管理之豐富經驗，負責監督該公司之業務運作。

陳文英，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14年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

陳福妹，64歲，現任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公司之行政工作。

溫河有，53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負責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產品。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楚威，43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黃希賢，48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綉麗橡根織品有限公司及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分別負責橡根生產業務以及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產品。黃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Lamer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

徐欣欣，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徐小姐持有英國Glasgow Caledoni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主修心理學，並持有香港大學碩士學位。彼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

關連交易

本集團過去29年一直與Van de Velde N.V.（「VdV」）進行交易，供應女裝內衣予VdV。由於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分別為VdV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故Vd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VdV與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VdV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總協議條款進行，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VdV已就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訂立一項協議，延長總協議之年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向VdV出售女裝內衣再次與VdV訂立一項更新協議（「更新協議」），進一步延長協議之年期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有關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於本公司公告，以披露有關資料及截止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金額 千港元
VdV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63,181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一項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以下董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業務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總裁。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內衣產品。董事會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VdV董事總經理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直接擁有VdV的56.26%權益。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內衣產品。董事會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43,308,521	4.03%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2）*	195,272,118	18.16%
黃啟智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75,591,597	16.33%
黃啟聰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75,591,597	16.33%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4）*	275,923,544	25.66%

附註：

1. 2,126,521股股份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216,000股股份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而其餘40,966,000股股份則由馮先生之控制法團Fung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 18,58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3. 175,591,597股股份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黃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4. 275,923,544股股份由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本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本權益之56.2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記錄，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dV	實益擁有人	275,923,544	25.66%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此方面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所佔購貨額及各主要客戶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20%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41%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81%

年內，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VdV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165,000港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31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675名僱員）。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條款及適當法定要求而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個別董事之薪酬詳情已在本報告內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政表現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之時間而釐定，以確保給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足夠而又不會達致過高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一個賠償委員會，其功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審閱及推薦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政策，於年內，除本報告第6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列出之偏差及解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第95頁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得到的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時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39,798**	1,342,480
銷售成本		**(1,080,724)**	(1,048,518)
毛利		**259,074**	293,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34**	4,7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60)**	(37,8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814)**	(173,332)
其他開支	*6*	**(7,441)**	–
財務費用	*7*	**(32)**	(27)
除税前溢利	*8*	**71,661**	87,519
所得税開支	*10*	**(14,955)**	(33,835)
年內溢利		**56,706**	53,68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241**	46,823
非控股權益		**1,465**	6,861
		56,706	53,684
每股盈利	*12*		
基本		**5.1港仙**	4.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6,706**	53,6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842**	1,3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548**	55,02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297**	47,956
非控股權益	**2,251**	7,065
	57,548	55,0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0,128**	139,224
預付租賃款項	*14*	**1,767**	1,815
預付租金款項	*15*	**6,510**	7,4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遞延稅項資產	*24*	**529**	1,152
		158,934	149,60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1,521**	225,0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32,743**	159,743
應收票據	*19*	**17,231**	29,676
預付租賃款項	*14*	**48**	48
可退回稅項		**–**	9,366
儲稅券	*10*	**–**	77,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22,773**	220,646
		554,316	722,4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107,443**	132,779
稅項		**15,945**	149,267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一一年內到期	*21*	**2,555**	828
財務租約承擔			
一一年內到期	*22*	**11**	131
		125,954	283,005
流動資產淨值		**428,362**	439,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7,296**	589,080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一一年後到期	*22*	**–**	11
退休福利承擔	*23*	**2,002**	10,305
遞延稅項負債	*24*	**3,836**	4,216
		5,838	14,532
		581,458	574,54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7,519**	107,519
儲備		**455,496**	443,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3,015**	550,726
非控股權益		**18,443**	23,822
		581,458	574,548

第44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馮煒堯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松滄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附註）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14,315	415,073	545,778	17,072	562,85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1,133	–	1,133	204	1,337
年內溢利	–	–	–	–	–	46,823	46,823	6,861	53,6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3	46,823	47,956	7,065	55,02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315)	(31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43,008)	(43,008)	–	(43,0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15,448	418,888	550,726	23,822	574,54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56	–	56	786	842
年內溢利	–	–	–	–	–	55,241	55,241	1,465	56,7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	55,241	55,297	2,251	57,548
增持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1,830)	(1,83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5,800)	(5,8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43,008)	(43,008)	–	(43,0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15,504**	**431,121**	**563,015**	**18,443**	**581,458**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1,661**	87,5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3,920)**	(691)
界定福利承擔撥備（減少）增加	**(4,168)**	762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3,179)**	717
利息收入	**(897)**	(543)
財務費用	**32**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574**	29,89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8**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01**	(1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9,611**	117,779
預付租金款項減少（增加）	**1,303**	(2,001)
存貨減少（增加）	**47,081**	(62,6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7,414**	(8,82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45**	(9,18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292)**	8,000
長期服務金已付福利	**(399)**	(4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51,163**	43,059
購買儲稅券	**–**	(74,400)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56,911)**	30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3,837)**	(4,412)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90,415**	(35,723)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28)**	(19,264)
利息收入	**897**	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8**	85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38,073)**	(18,6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增持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1,830)**	–
已付股息	**(43,008)**	(43,00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5,800)**	(315)
償還財務租約之承擔	**(139)**	(130)
已付財務租約之費用	**(19)**	(18)
已付利息	**(13)**	(9)
來自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之所得款項	**1,727**	224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49,082)**	(43,256)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260**	(97,615)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20,646**	318,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3)**	(5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773**	220,646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表達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及分銷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所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本」*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刪除此項規定。有關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予承租人為基準。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5]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4]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4]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物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營運活動中得到利益，即屬取得其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它們之會計政策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將計入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兩者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任何據以調整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只有在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只有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非與本集團相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正常業務情況下銷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扣減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如已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則在達成所有以下條件時確認銷售貨物之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或所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其估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中並可作生產用途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會被歸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財務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按與所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使用期限或相關租約期限（如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亦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釐定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約債務。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削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達致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削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租賃包括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對附於此等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所作之評估，將有關部分分別歸類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部分及租賃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於租賃訂立時之公平價值相對比例，於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如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會一般分類為財務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個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以有關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兑儲備）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致令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入賬列作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歸屬，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否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為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已就未確認精算損益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之資產，只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另加日後計劃供款之可動用退款及扣減之現值。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本集團明確地：(a)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一名僱員或一群僱員；或(b)因鼓勵自動離職而提出建議提供離職福利時，方會確認為負債及開支。

離職福利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並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之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經已制定或實質上經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在一般情況下，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於未來很有可能出現可據以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在一般情況下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撥回或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適用之稅率（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以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須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3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如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回撥之先前已撇銷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如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結算日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款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算時會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下文詳述之主要估計及假設帶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程度所作之評估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涉及應收貿易賬款 7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81%（二零一零年：81%）。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之經濟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任何一名該等客戶的相關情況如有變動，均可能會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須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並參考過往表現及現時事件。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有關差額將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10,7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749,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存貨再無用途，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位於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81%（二零一零年：81%）。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之經濟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對本集團貨品之需求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撥備亦視乎管理層對存貨之狀況及實用性所作之評估而定。倘預期之存貨可變現淨值或用途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綜合收益表內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構成影響。經扣除存貨撥備41,6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18,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賬面值約為181,5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5,085,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由於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會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只有一個經營分類，即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

執行董事審閱之財務資料所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為綜合除稅後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其他資料

(a)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貨物之運送目的地而劃分。

	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9,730**	17,217	**10,194**	10,365
美國	**862,870**	872,299	**–**	–
新西蘭	**52,517**	87,319	**–**	–
法國	**72,786**	83,944	**–**	–
比利時	**63,181**	51,666	**–**	–
荷蘭	**53,724**	82,254	**–**	–
加拿大	**35,899**	32,973	**–**	–
德國	**26,809**	26,179	**–**	–
西班牙	**25,213**	21,537	**–**	–
英國	**32,087**	19,29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348**	20,018	**97,184**	111,638
泰國	**1,896**	–	**51,027**	26,383
菲律賓	**–**	–	**–**	63
日本	**23,896**	6,550	**–**	–
印度尼西亞	**12,997**	2,070	**–**	–
其他	**46,845**	19,161	**–**	–
	1,339,798	1,342,480	**158,405**	148,449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生產業務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548,251**	563,251
客戶 B	**291,869**	272,406

6.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在決定結束菲律賓共和國之生產業務後，於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遣散費及其他費用約7,441,000港元。開支之性質如下：

	千港元
僱員遣散費	10,478
撥回先前確認之退休福利計劃承擔	(4,16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9
其他費用	1,072
	7,441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	9
財務租約	**19**	18
	32	27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69**	2,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574**	29,897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179)**	71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8**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01**	(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附註a）*	**15,597**	16,74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0,724**	1,048,51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437)**	4,787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375,672**	377,603
遣散費及其他費用*（附註c）*	**7,441**	6,233
利息收入	**(897)**	(543)

附註：

(a) 包括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7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5,000港元）。

(b)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於附註9披露。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26,9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65,000港元）。

(c) 本期間之遣散費及其他費用詳情載於附註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位於曼谷鄰近之生產業務轉移至地區設施，並產生遣散費及其他費用約6,233,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400**	1,400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52**	6,484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4
董事酬金總額	**9,083**	7,90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3,396**	**–**	**12**	**3,408**
黃松滄	**–**	**3,411**	**–**	**12**	**3,423**
黃啟智*(附註)*	**–**	**454**	**–**	**4**	**458**
黃啟聰*(附註)*	**–**	**390**	**–**	**4**	**394**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1,400	**7,651**	**–**	**32**	**9,083**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3,234	–	12	3,246
黃松滄	–	3,250	–	12	3,262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1,400	6,484	–	24	7,908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92**	5,208
酌情／按表現發放花紅	**3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9
	5,755	5,217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 – 續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1,555**	12,301
按其他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個別司法權區之稅項	**3,121**	3,525
	14,676	15,8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83)**	16,037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19**	682
	36	16,719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243**	1,290
	14,955	33,83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的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支出乃經該等稅務寬減後計算所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實際稅法或法規享有較低稅率優惠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五年過渡期。因此，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25%之稅率始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上述估計評稅購買77,920,000港元之儲稅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協議，以136,431,000港元（包括綜合罰款21,000,000港元）作為整個案件所有相關課稅年度之全面及最終和解。相關課稅年度之額外所得稅16,0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撥備。於本年度，已動用77,920,000港元之儲稅券支付相關課稅年度之部分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661**	87,51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824**	14,44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8**	3,43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3)**	(52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72**	3,97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6
使用以前未被確認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3)**	(5,4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16,7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61**	1,30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208)**	(67)
其他	**(16)**	–
年度稅項支出	**14,955**	33,835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		
每股0.015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0.015港元）	**16,128**	16,128
二零一零年末期–		
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0.025港元）	**26,880**	26,880
	43,008	43,008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零年：0.025港元）（合共26,88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241**	46,82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75,188,125**	1,075,188,125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83,266	66,299	293,550	15,951	514	459,580
幣值調整	–	306	983	3,612	122	27	5,050
添置	–	377	6,972	10,272	1,384	259	19,264
重新分類	–	–	542	–	–	(542)	–
出售	–	–	(782)	(16,044)	(359)	–	(17,1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83,949	74,014	291,390	17,098	258	466,709
幣值調整	–	789	1,479	4,119	162	12	6,561
添置	5,140	17,674	2,905	7,037	1,888	4,784	39,428
重新分類	–	–	271	–	–	(271)	–
出售／撇銷	–	–	(13,004)	(21,451)	(5,495)	–	(39,9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140**	**102,412**	**65,665**	**281,095**	**13,653**	**4,783**	**472,74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32,224	50,843	213,684	14,185	–	310,936
幣值調整	–	136	768	2,765	94	–	3,763
本年度費用	–	3,712	5,712	19,258	1,215	–	29,897
於出售時撇除	–	–	(782)	(15,970)	(359)	–	(17,1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36,072	56,541	219,737	15,135	–	327,485
幣值調整	–	204	1,057	3,194	138	–	4,593
本年度費用	–	4,103	6,162	17,024	1,285	–	28,574
於出售時撇除／撇銷	–	–	(11,595)	(20,942)	(5,495)	–	(38,0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40,379**	**52,165**	**219,013**	**11,063**	**–**	**322,6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140**	**62,033**	**13,500**	**62,082**	**2,590**	**4,783**	**150,1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47,877	17,473	71,653	1,963	258	139,22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文所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較短之租賃年期，或2% – 6.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
汽車	20% – 30%

附註:

(a) 上文所示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3,773**	3,896
中期租約	**57,583**	42,577
短期租約	**619**	1,311
香港中期租約租賃土地及樓宇	**58**	93
永久業權土地	**5,140**	–
	67,173	47,877

(b)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191**	342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48**	48
非流動部分	**1,767**	1,815
	1,815	1,863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815**	1,863

15.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款項是指就泰國之廠房預付之租金，租賃為期十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止。現時1,3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6,000港元）之流動部分乃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中。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營口鑫發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30%註冊資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於此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已全數作出減值虧損。

17.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72,052**	85,677
在製品	**53,802**	88,652
製成品	**55,667**	50,756
	181,521	225,085

於本年度，陳舊存貨撥回撥備為3,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陳舊存貨撥備為717,000港元）已確認並已計入本年度銷售成本中。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0,799**	135,749
其他應收賬款	**21,944**	23,9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32,743**	159,743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107,674**	131,086
31 – 60日	**2,669**	4,455
61 – 90日	**35**	208
超過90日	**421**	–
	110,799	135,74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97%（二零一零年：97%）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獲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已計入於報告日期已到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賬面總值3,1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6日（二零一零年：37日）。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 – 60日	**2,669**	4,455
61 – 90日	**35**	208
超過90日	**421**	–
總額	**3,125**	4,663

19.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零年：27,270,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2,399,000港元之賬齡介乎31至60日；7,000港元之賬齡介乎61至9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01%至2.85%（二零一零年：0.01%至0.9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45,4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607,000港元）。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43,748**	55,434
31 – 60日	**1,502**	2,950
61 – 90日	**223**	63
超過90日	**22**	160
	45,495	58,60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指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21.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附註)*	**2,555**	828
減: 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2,555)**	(828)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	–

附註: 該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全部均以美元為單位。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之年息率為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0.8%(二零一零年: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0.8%),致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於年內之實際年利率為3%(二零一零年:3%)。

22.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應付款額:				
一年內	**13**	149	**11**	131
一年至兩年	**–**	12	**–**	11
	13	161	**11**	142
減: 日後財務開支	**(2)**	(19)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11**	142	**11**	142
減: 12個月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11)**	(131)
於12個月後到期之款額			**–**	11

本集團按財務租約租用其若干汽車。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平均年利率為12.13%(二零一零年:12.13%)。財務租約下所有責任之有關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使用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23. 退休福利計劃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包括計劃所累計之投資回報（虧損））扣減。

就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AON Hewitt進行。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虧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就精算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折讓率	**每年2.3%**	每年2.5%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4%**	每年4%
供款利息回報	**每年5.9%**	每年6%

於損益中就該等長期服務金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173)**	(80)
利息成本	**156**	193
年內已確認之精算收益	**(3,903)**	(804)
年內已計入金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3,920)**	(691)

年內之抵免3,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職工成本中。

23. 退休福利計劃－續

(a)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長期服務金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6,321**	7,057
本期服務成本	**(173)**	(80)
利息成本	**156**	193
精算收益	**(3,903)**	(804)
已付福利	**(399)**	(45)
於六月三十日	**2,002**	6,321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替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僱員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一名獨立信託人，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分別向計劃以規則所訂比率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應付供款。

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之相關薪酬之某個百分點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累積。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中國當地政府，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本年度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總額為26,9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94,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3.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菲律賓當地自治政府營運。計劃之供款以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點計算，而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當地自治政府，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根據該計劃所訂，僱員可獲取之退休福利乃相等於每個貸記服務年度每年22.5日之薪金，符合菲律賓退休福利法(Retirement Pay Law of The Philippines)。本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由於本年度內決定結束菲律賓共和國之生產業務，因此，於結束該生產業務之日，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約4,168,000港元賬面值之退休福利承擔*(附註6)*。

就界定福利承擔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行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界定福利承擔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虧損(收益)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5%
折讓率	每年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就該等界定福利承擔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296
利息成本	436
年內已確認之精算虧損	30
年內已扣除金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762

23.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計入因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所產生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承擔現值	3,208
未確認精算虧損	776
界定福利承擔所產生之負債淨額	3,9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4,121
幣值調整	190
利息成本	436
本期服務成本	296
年內已確認之精算虧損	30
年內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1,865)
於六月三十日	3,208

24.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29**	1,152
遞延稅項負債	**(3,836)**	(4,216)
	(3,307)	(3,064)

2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	稅務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310	865	(2,401)	1,774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998)	1,039	1,249	1,29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312	1,904	(1,152)	3,064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683)	303	623	24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29	2,207	(529)	3,307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96,0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441,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應課稅溢利互相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就該等虧損3,2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92,8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4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隨著菲律賓共和國之工廠結束，20,468,000港元稅務虧損不能與未來應課稅溢利互相抵銷。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15,7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90,000港元），有關數額將由現時至二零一六年逐漸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約1,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5,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互相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為37,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8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及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

25. 金融工具

25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61,242**	399,54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7,508**	74,632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15%（二零一零年：16%）乃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購買成本約13%（二零一零年：18%）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25. 金融工具－續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所列：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236**	485	**10,605**	28,917
人民幣	**8,957**	7,933	**91,406**	25,689
美元	**1**	853	**18,374**	28,635
港元	**23,267**	36,140	**920**	3,526
其他	**–**	–	**30**	64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尚未償還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兑港元之匯率波動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在有關外幣相對於功能貨幣有5%（二零一零年：5%）升值和貶值之敏感度。5%（二零一零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匯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之結餘，並使用5%（二零一零年：5%）的匯率變動於結算日時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集團實體之外幣賬戶（該外幣賬戶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字為年內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零年：5%）時稅後溢利之增加。當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零年：5%）時，則對其年內溢利有著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25. 金融工具－續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一年年內溢利減少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歐元	**(433)**	(1,658)
人民幣	**(3,291)**	(1,031)
美元	**–**	310
港元	**(1,239)**	(1,250)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按不同息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1）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借貸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乃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美元為單位之借貸所帶來之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利率風險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5. 金融工具－續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小組專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銀行結餘及按金乃集中於若干對手方，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內衣行業之市場需求以及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之經濟情況所影響。於結算日，由於約70%（二零一零年：81%）乃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故本集團有若干風險集中之情況。

25. 金融工具－續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水平。管層層監察銀行借貸之用途，以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下表詳細列出按協定還款期呈列之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有效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結算日之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提取銀行借貸額度為147,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172,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2,446	42,507	–	–	64,953	64,95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3.0	–	2,574	–	–	2,574	2,555
財務租約承擔	12.13	13	–	–	–	13	11
		22,459	45,081	–	–	67,540	67,519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0,021	53,783	–	–	73,804	73,80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3.0	–	857	–	–	857	828
財務租約承擔	12.13	2	36	111	12	161	142
		20,023	54,676	111	12	74,822	74,774

倘浮息之變動有別於結算日所釐訂之估計息率，則計入上表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中浮息工具之金額亦會有變。

25. 金融工具–續

25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並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輸入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1,075,188,125**	1,075,188,125	**107,519**	107,519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73,560,874股股份(「計劃上限」)。在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計劃上限至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27.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根據該計劃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購股權。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81**	12,7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02**	14,556
五年以上	**10,123**	9,072
	35,106	36,385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十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589**	–

30. 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工供應材料並將製成品交付與相關公司Van de Velde N.V.（「VdV」）以取得約63,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666,000港元）收入。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持有VdV的實益權益，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VdV則持有本公司25.66%（二零一零年：23.31%）有效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VdV的貿易應收賬款額為2,5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9,000港元），賬齡為少於30日。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94**	13,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3
	14,838	13,12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集團之賠償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31. 增持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Form (B.V.I.) Limited（「TFBVI」）與非控股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TFBVI非全資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建盈」）5%權益。該收購的代價為1,830,000港元（大約相等於所收購權益之賬面值之5%），並已使用現金支付。收購完成後，TFBVI及本集團所持有建盈的權益由55%增加至6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檢討資本架構。檢討之一部分為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綉麗橡根織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316,667港元 遞延股份810,000港元	**60**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20,8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000港元	**60**	55	薄片業務
龍南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1,000,000美元	**60**	55	模片製造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45,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女裝內衣
漫多姿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23,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人民幣4,993,000元	**70**	7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份－80,000,000泰銖	**100**	100	生產女裝內衣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港元 遞延股份－4,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批發女裝內衣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份－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 Form Brassiere (Maesot) Co., Ltd	泰國	普通股份－56,000,000泰銖	**100**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2港元	**100**	100	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0港元 遞延股份200港元	**100**	100	批發女裝內衣
信豐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女裝內衣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此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 除該等於主要業務內提及經營地點之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與註冊地點相同。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深圳黛麗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延長十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經修訂合資協議,將合資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合資協議,本集團已就深圳黛麗斯之註冊資本出資70%。然而,根據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之另一份協議,本集團可享有此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故此合資公司計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首先將100萬億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佔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467,496	1,368,682	1,370,026	1,342,480	**1,339,798**
除稅前溢利	166,838	65,434	13,837	87,519	**71,661**
所得稅開支	(30,743)	(12,095)	(27,787)	(33,835)	**(14,9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6,095	53,339	(13,950)	53,684	**56,7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2,967	57,966	(12,605)	46,823	**55,241**
非控股權益	3,128	(4,627)	(1,345)	6,861	**1,465**
	136,095	53,339	(13,950)	53,684	**56,70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15,700	832,190	823,643	872,085	**713,250**
總負債	(247,046)	(255,337)	(260,793)	(297,537)	**(131,792)**
	568,654	576,853	562,850	574,548	**581,458**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46,270	558,418	545,778	550,726	**563,015**
非控股權益	22,384	18,435	17,072	23,822	**18,443**
	568,654	576,853	562,850	574,548	**581,458**

www.topformbras.com